

##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变更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集团”）拟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进行联合重组，国家能源集团作为重组后的母公司拟吸收合并国电集团。

公司于2018年1月4日接到控股股东国电集团的通知，国电集团已于2018年1月4日作出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国电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的合并方案及双方拟签署的合并协议。根据合并方案及拟签署的合并协议，国家能源集团拟吸收合并国电集团，本次合并完成后，国电集团注销，国家能源集团作为合并后公司继续存续；自本次合并的交割日起，国电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合并后的存续公司国家能源集团承继及承接，国电集团的下属分支机构及国电集团持有的下属企业股权或权益归属于合并后的存续公司国家能源集团。

上述合并事项实施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国电集团变更为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国家能源集团将按规定程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豁免因本次吸收合并触发的全面要约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义务。

此外，上述合并事项的实施尚需履行必要的程序以及获得其他有权监管机构必要的批准、核准及同意。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5日